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杉杉新能源基地 A 座 5 区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998,2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9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庄巍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沈倡研先生、宫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鹏宇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8,456,477	99.8793	531,800	0.1184	10,000	0.0023

- 2、议案名称：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8,456,477	99.8793	531,800	0.1184	10,000	0.0023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8,456,477	99.8793	531,800	0.1184	10,000	0.0023

4、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8,456,477	99.8793	524,500	0.1168	17,300	0.0039

5、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8,456,477	99.8793	531,800	0.1184	10,000	0.0023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  
 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8,456,477	99.8793	531,800	0.1184	10,000	0.002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8,456,477	99.8793	531,800	0.1184	10,000	0.002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7,880,812	99.7511	1,107,465	0.2466	10,000	0.002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7,880,812	99.7511	1,107,465	0.2466	10,000	0.002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在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存款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8,456,477	99.8793	531,800	0.1184	10,000	0.0023

11、议案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8,456,477	99.8793	524,500	0.1168	17,300	0.0039

12、 议案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8,456,477	99.8793	524,500	0.1168	17,300	0.0039

13、 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8,450,577	99.8780	531,800	0.1184	15,900	0.0036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8,450,577	99.8780	531,800	0.1184	15,900	0.003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 以上普通股股东	447,703,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 以下普通股股东	753,395	58.1684	524,500	40.4958	17,300	1.335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79,795	87.3778	80,900	10.3985	17,300	2.2237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3,600	14.2304	443,600	85.7696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53,395	58.1684	524,500	40.4958	17,300	1.3358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53,395	58.1684	531,800	41.0594	10,000	0.7722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53,395	58.1684	531,800	41.0594	10,000	0.7722

	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177,730	13.7222	1,107,465	85.5056	10,000	0.7722
9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77,730	13.7222	1,107,465	85.5056	10,000	0.7722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在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存款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753,395	58.1684	531,800	41.0594	10,000	0.7722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4、8、9、13、14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本次会议审议的 14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程钢律师、张扬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